

中资企业 在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报告 (2022-2023) 简本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
发展报告
(2022-2023)
简 本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献词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金玉龙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与中亚其他四国和阿富汗接壤，历史文化悠久，文物古迹众多，是古丝绸之路的关键枢纽和各种文化交汇地，也是世界著名旅游胜地之一。乌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有序，法律法规健全，为其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当地自然资源丰富，盛产的“四金”——黄金、“白金”（棉花）、“乌金”（石油）、“蓝金”（天然气）是乌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首都塔什干是中亚最大城市。

2017年以来，乌新一届政府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带领下励精图治，不断深化国内改革、积极对外开放，大力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市场活力不断迸发，发展潜力持续释放，2017-2022年，乌年均GDP涨幅5.0%，是中亚经济增长较快的国家。2020年，乌政府采取防疫抗疫和恢复生产齐头并进的有效措施，继续推动经济改革，并把重点工作放在发展数字经济和电子政务、扩大出口、减

贫和加速私有化进程等领域，当年 GDP 增长 1.6%，是全球为数不多经济保持正增长的国家。2021 年，乌国内疫情虽有反弹，但经济发展毫不松劲，政府聚焦数字发展、绿色发展，积极招商引资，着力推动电力等领域改革，不断扩大出口，当年 GDP 增长至 692.4 亿美元，涨幅达 7.4%，人均 GDP 为 1983 美元，同比增长 5.3%。

2022 年是乌新的五年战略开局之年，根据年初公布的《2022—2026 年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未来五年，乌将聚焦七大发展领域，实现 100 个发展目标。经贸投资领域，计划吸引 1200 亿美元投资，其中外国直接投资 700 亿美元，将年出口规模提升至 300 亿美元，使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将年发电量增加 300 亿度、达到 1000 亿度，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高至 25%，人均 GDP 增长 60%、到 2030 年达到 4000 美元，进入“中高收入”国家行列。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乌政府取消“口罩令”，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大幅好转，已全面恢复对外交往，6 月 10 日取消所有防疫限制措施，来乌人员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疫苗接种证书或来乌进行快速抗原检测，乌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全面恢复正常。

2022 年是中乌建交 30 周年。30 年来，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战略协调全面推进，经贸合作硕果累累。中国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主要投资来源国。据乌方统计，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累计投融资 90 多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乌中资企业 1860 家，合作领域涵盖油气、化工、纺织、电力、煤炭、建材、农业、水利、金融、物流、汽车制造、工业园区和国际工程承包等广泛领域。中乌市场规模和资源禀赋优势各异，发展前景广阔，产业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深耕细作、实现互利共赢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在此，建议广大中资企业来乌前做好基础性调研，深入研究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详细了解当地市场特点、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做好风险评估，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操作，合规经营；在与乌方合作时做到文来文往，在商谈合同文本时要仔细推敲，做到每项每条表达准确，责任分明，并在合作时严格执行既定合同，切勿听信、轻信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口头承诺。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诚挚欢迎广大中资企业来乌开展经贸合作，并竭诚为大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我们愿与广大中资企业一道，共同推进中乌经贸务实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金玉龙

2023年7月

序言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会长
崔海波

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都是文明古国，早在两千多年前，中乌两国人民就以丝绸之路为纽带开启友好交往史，张骞、玄奘、赛典赤·瞻思丁、伍儒等均是中乌友好的开拓者和先行者。两国建交以后，中乌开启友好交往的新篇章，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下发展成为平等互利、安危与共、合作共赢的命运共同体，赓续两国传统友谊，规划未来合作方向，为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注入新动力。

2022 年是中乌建交 30 周年。30 年来，中乌两国始终坚持以元首外交为引领，在双边和多边场合加强互动合作，在关乎两国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始终保持主动沟通和相互支持，互视为可信任的伙伴和友好邻邦。中国是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来源国。2022 年，双边贸易额为 89.2 亿美元。2023

年上半年双边贸易额约 45.4 亿美元，正朝着全年 100 亿美元的目标稳步迈进。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乌中资企业 1860 家，在外资企业数量排行榜上位居第二（仅次于俄罗斯），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果丰硕。中乌在双边层面践行命运共同体理念，必将不断丰富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为深化两国全方位互利合作、共创美好未来注入强大动力。

大道之行，壮阔无垠；大道如砥，行者无疆。经过多年的共同努力，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对外积极寻求乌国相关部委和经济实体的支持，努力做好中乌经贸沟通、商务联络等外联工作，服务外交大局；对内做好会员企业服务，主动倾听广大会员单位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会员企业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在经贸、投资、能源、交通、农业、医疗等领域合作均结出累累硕果，生动诠释了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丰富内涵。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三条管线全部过境乌兹别克斯坦，管道的安全运行带动了乌气出口，保障了对中国稳定供气。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和中吉乌公路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中亚地区的道路互联互通都有标志性意义。纳沃伊聚氯乙烯生产综合体项目改变了乌国内聚氯乙烯和烧碱等产品依赖进口的现状，不仅创造大量就业岗位，而且带动相关化工产业发展。安格连电厂是近年来两国最大规模的火电施工合作项目，总投资额 2.4 亿美元。中企积极参与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笔成交合同金额超 10 亿美元，“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成效显著。中乌积极探索工业园和产业园的发展模式，鹏盛工业园和安集延纺织产业园等产业集群效应助力企业获得投资收益，带动了当地居民就业，改善民生。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乌在中医药的草药加工和药物生产、新冠疫苗生产与接种等领域加强合作与配合，共建“健康丝绸之路”。2021 年，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荣升为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理事单位，在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成为“中国-欧亚投资合作联盟”的首批初创成员单位，这些都是对我会和乌中资企业的肯定和鼓励。

心有所向，路必不远。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互利共赢，讲好中国故事，牢牢把握“一带一路”建设的历史机遇，落实好习近平主席出访乌兹别克斯坦时中乌两国元首在

各领域达成的重要共识，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对接，为实现“赓续中乌传统友谊，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构建中乌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和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崔海波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总体情况	1
1.1 在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情况介绍	1
1.2 在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经营情况	2
1.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
1.4 代表性企业介绍	8
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	16
2.1 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总体评价.....	16
2.2 中企对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评价.....	21
第三章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经营面临的障碍	30
3.1 境外投资和贸易限制	30
3.2 对外承包工程	31
3.3 对外劳务合作	32
商会简介	33

第一章 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总体情况

1.1 在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情况介绍

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自中乌两国签署各类合作条约、联合宣言、联合声明以及许多其他重要的双边文件以来，¹两国经贸合作不断深化与广化，双边贸易额从建交之初不到 5250 万美元跃升至 2021 年 80.55 亿美元，增长 140 余倍。2016-2020 年，中国连续 5 年保持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主要外资来源国。《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由 2015 年的 1.28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3.69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底，投资存量达 28.08 亿美元。2022 年，乌兹别克斯坦与中国的贸易额为 8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7%，占乌外贸总额的 17.8%。其中，中方出口 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中方进口 2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4%。中国为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国（仅次于俄罗斯）。

中乌两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为中资企业在乌投资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依托我国国内的全产业链和成本优势、在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上的长处，结合乌方与之匹配的基础设施需求，众多中字头、国字头和上市公司来到乌兹别克斯坦，并取得了相关商业项目。同时，许多国内的民营企业、私营企业或个人，也伴随着各种商机来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办公司，甚至是建设工厂，建各类工业产业园区，以获得当地商机和竞争优势，扩大对周边国家的出口。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直属统计署 2023 年 3 月 13 日消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乌外企 13161 家，同比减少 370 家，下降 2.7%。

2023 年 1 月-2 月，新注册俄罗斯企业 151 家，中国企业 65 家，土耳其企业 40 家，哈萨克斯坦企业 34 家，韩国企业 14 家。

2023 年 1 月-5 月，在乌新增俄罗斯企业 376 家，中国企业 245 家，土耳其

¹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14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2017 年 5 月 12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企业 121 家，哈萨克斯坦企业 78 家，韩国企业 51 家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乌俄罗斯企业 2884 家，排名第一（占比 22.5%）；中国企业 1823 家，排名第二（14.2%）；土耳其企业 1771 家，排名第三（13.8%）；哈萨克斯坦企业 957 家，排名第四（7.5%）；韩国企业 703 家，排名第五（5.5%）。

乌兹别克斯坦各地区均有中资企业投资，主要分布在塔什干市、塔什干州和撒马尔罕州。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煤矿、电站、泵站、公路和化工厂建设，铁路电气化与电信网改造，汽车组装、纺织、农业、皮革、陶瓷等业务。油气领域通常以合资公司形式为主，中乌方各占股 50%；汽车组装为中德乌三方合资，中方占股 30%；建材、纺织、农业、陶瓷等领域，中方通常占优势股比（50%以上）或独资。

到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公司类型中，独资与合资企业占据大多数，许多中国企业受乌兹别克斯坦方邀请或者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招投标，快速进入了当地市场；有大量央企和上市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道路、桥梁、隧道、电信、水泥、农业、化工以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类等不同行业；更有大量国内民营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人到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物流、商超零售、贸易、旅游以及中介服务类公司。

1.2 在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经营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现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始第二任期就任后，全面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加大力度改善投资环境，通过汇改、调整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外资、促出口、调结构、惠民生。

目前，中国是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国。大量的中资企业涌入乌兹别克斯坦，为当地解决了人才短缺的问题，促进了当地民众就业，同时也促进了中乌友谊，帮助当地政府培养国家建设的中坚力量。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针对在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进一步按行业细分，可以明显地发现，制造业、国际贸易、建筑施工行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发展势头呈明显上升趋势。除此之外，随着乌兹别克斯坦的改革开放，金融、消费者服务、信息产业、房地产也逐渐被更多投资者

看好；相比较而言，工业品生产制造、消费品生产制造、医疗保健、医药行业等制造型企业、教育培训、消费者服务、商业贸易及服务、农林牧渔业等行业只能算作刚刚起步。

乌兹别克斯坦在改革开放取得初步成效的同时，也不断暴露出制约其经济发展和阻碍改革成果深化的顽疾：一是政策调整跟不上形势需求，很多政策看似优惠，实则难以落实落地，出现政策真空，给投资者带来极大不便，甚至是高额损失；二是政府人员调整过于频繁，致使很多问题长期搁置，诸多项目难以落地；三是契约精神不足，使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国际工程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风险；四是经济发展存在高通胀率(2022 年 12%)和高失业率(2022 年 8.8%)等问题。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尚处于改革开放初期，营商环境虽然与此前相比大幅改善，但仍存在诸多问题，处于政策调整期，基建和民生领域项目投资吸引力有限，外企在乌兹别克斯坦鲜有 PPP 模式的成功实践。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虽然在风电站、光伏电站等项目中大力推广 PPP 模式（中企亦有参与），但配套政策不成熟，政府更倾向于让投资企业承担所有风险，缺乏与企业分担风险或为企业“托底”的意识，意向投资企业很难与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签署电力回购等担保协议，使该领域诸多项目风险增大。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基建、民生项目中积极推广 BOT 投建营一体化模式，但政策并不成熟。有中企与乌兹别克斯坦方探索采用 BOT 模式在当地建设垃圾发电站项目。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 1-5 月，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432.9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0.5%（折合 353.4 亿美元，同比下降 7%），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49.3%；完成营业额 2044.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3%（折合 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占同期总额的 55%。中企在乌兹别克斯坦多以传统的 EPC 方式承包国际工程，主要为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中国(包括商业贷款和政府优惠贷款) 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融资项目，涉及石化、水利、交通基础设施、楼堂馆所建设等领域。

1.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中资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投资建设过程中不仅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了工程建设，还向东道国输出先进的工程技术；中企在拓展市场的同时，还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追求经济、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综合价值的最大化，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贯彻“一带一路”下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积极发展公益 融入当地社会】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将全力配合中国驻乌使馆经商处，携手会员企业及在乌中企积极履行“一带一路”中资企业社会责任，全力提升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水平。例如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会员单位海螺水泥曾多次组织向当地幼儿园、清真寺捐赠书包、衣服、建材等物资，为村庄维修健身器材等公益活动，加强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友好交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提升驻乌中资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通过举行社会责任相关论坛和培训交流，促进有关各方提高对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和方法的认知；充分利用各个渠道，提升驻乌中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联合各方开发制定《驻在国“一带一路”中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指南》及相关工具，与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围绕提升中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能力相关内容开展专业培训、现场交流、案例传播、试点基地建设等工作；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联动作用，依托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平台资源优势，搭建多方沟通参与平台，以更好地传播、沟通、交流社会责任理念、方法和良好实践；组织开展驻在国“一带一路”中资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现状的调查评估，了解最新进展、发现问题挑战，为深入开展与持续改进推进工作提供依据与支持。

【创造就业岗位并增加员工投入】

中企在乌投资逐年增加，创造了大量直接和间接的工作岗位。其中，鹏盛工业园累计投资 1.29 亿美元，有 12 家中资企业在园区内落户，涉及陶瓷、阀门、肠衣、皮革、农业等领域，员工总数 2000 多人，90%为当地员工。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先后投资 2.5 亿美元，在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塔什干州成立了费尔干纳亚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塔什干亚新水泥有限公司两家大型现代化水泥生产企业，间接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创造就业

岗位 3000 余个。海螺水泥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了三个水泥项目，累计投资约 4.5 亿美元，其中卡尔西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点火运行、塔什干和安集延项目分别将在 2023 年 8 月和 2024 年 3 月建成点火运行，全部投产后，将在当地创造就业岗位 1500 多个，间接带动物流、供货等岗位 2000 多个。中国能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在建项目合同额超 50 亿美元，投资项目规模约 10 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将超过 3000 个。乌兹别克斯坦还将在纳沃伊的汽车制造厂组装生产中国品牌的乘用车，该厂是乌兹别克斯坦与伊朗合资建设的整车厂，投资 1200 万美元，创造 200 个就业岗位。

中资企业在培训投入及安全投入的增加，能够帮助员工提高综合素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中企在员工招聘上，普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消除歧视，拒用童工，发展海外用工本地化；在员工培养上，增加资金投入，建立资金使用跟踪机制，培养员工综合素质，使员工与企业文化理念相融合；在员工保障上，增加安全投入，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提升员工的生存发展能力，以提高企业效益增加员工的综合收入。

【注重环保和绿色发展】

在乌中资企业，都很重视环境保护，有关的标准大部分超过乌兹别克斯坦的强制要求。以水泥行业为例，包括海螺、能建、华兴等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水泥生产项目，均采用了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极大的降低粉尘、噪音、硫等污染的排放，而且配备余热发电系统，建设花园厂区，绿色矿山，环保要求远超当地标准。以中国能建在乌项目为例，其在建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50 亿美元，涉及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多个领域，为乌兹别克斯坦的绿色低碳转型作出了积极贡献。大部分在乌中资企业都不断改良生产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将污染等外部成本纳入企业的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环境维护工作。

【合作抗疫】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正值中国春节前后，多数企业停工放假，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国内口罩、一次性手套等医疗物资脱销。对此，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积极号召会员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当地采购医疗物资驰援国内，一批批口罩、一次性手套、防护服等物资从塔什干运至我国内各大城市，为国内抗疫

伸出援手，缓解燃眉之急。同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也根据总统指示，向中方提供了两批医疗物资援助，帮助中国政府和人民共渡难关。

2020年3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发现首例新冠肺炎病例后，疫情在乌一度发展较快，仅一个月时间累计确诊病例突破千人，一个半月突破两千人。快速发展的疫情使乌兹别克斯坦医疗系统承受重压，各类医疗物资出现短缺，政府开始向国际社会广泛寻求帮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从中国、美国、韩国、阿联酋、土耳其、德国、波兰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了医疗物资和资金援助，主要有：

中国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多个部委和机构及地方政府、我驻乌使馆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包括检测试剂盒、防护服、护目镜、输液泵、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N95口罩等医疗物资；中国（江西）联合工作组2020年4月17-28日来乌兹别克斯坦，先后走访乌兹别克斯坦7个州（直辖市），指导乌兹别克斯坦防疫抗疫；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和在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纷纷慷慨解囊，向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防护服、护目镜、医用口罩等医疗物资。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在帮助在乌兹别克斯坦中企加强疫情防护的同时，积极响应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全球中国企业商会发出的为所在国进行捐助的倡议，发起“驰援乌兹别克斯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募捐活动，以帮助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早日战胜疫情，共渡难关。

募捐活动发起后，商会多家会员企业积极响应，充分展现出风雨同路、爱无国界的精神，在短短三天内，迅速筹集爱心捐助物资和防控资金，首批捐助物资共计880箱，总计价值人民币200余万元，在两国直航中断、交通不便，捐助物资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的困境下，商会在中国驻乌使馆经商处的指导下与乌驻华大使馆取得直接联系，迅速确定了第一批物资的运输方式及相关交接手续，2020年3月29日第一批捐助物资在乌使馆协助下搭载乌使馆包机运至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借助于首批捐助物资助力，乌兹别克斯坦抗疫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应乌兹别克斯坦方请求，中国企业商会又开始筹备第二批捐助物资的准备工作。经与乌驻华使馆反复沟通并结合乌兹别克斯坦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商会拟定了捐助物

资清单。考虑到首批捐赠物资无儿童适用产品，第二批物资在成人防护用品外特别增加了儿童抑菌香皂等物品。此外，在得知乌兹别克斯坦医疗机构急缺呼吸机后，商会联系国内多家呼吸机生产商和销售代表，经多方协调，克服厂家订单饱满和产能不足等多重困难，紧急调配了三台医用呼吸机捐助乌兹别克斯坦医疗机构。

2020年4月15日，满载对乌兹别克斯坦人民爱心的第二批捐助物资被顺利运抵乌兹别克斯坦驻华大使馆。在中国驻乌使馆经商处的协助下，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秘书长与乌驻华使馆工作人员共同完成验收交接工作。此批捐助物资共计116箱货值100万元人民币，物资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15万只、护目镜5000只、儿童抑菌皂4690块、医用呼吸机3台。

对此，乌驻华使馆高度赞扬中企善举，专门致函商会表达谢意。由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牵头的中企捐赠配合中国政府援助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华捐赠形成良好互动，两国人民之间“民心相通”在此次抗疫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升华。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国企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紧急转产当地抗疫物资、帮助改扩建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和隔离设施、捐款捐物，积极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属地合作伙伴提供力所能及的抗疫支持。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积极发挥平台作用，配合中国驻乌使馆及经济商务处开展了多项工作，引导在乌兹别克斯坦中企向乌兹别克斯坦各级政府、医院、社会机构、属地合作伙伴等捐助医用物资、医疗设备和抗疫资金，一系列爱心举措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可，中国企业的责任与担当，获得当地人民的广泛赞誉。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和生产，为疫情期间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展现了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中国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主席和米尔济约耶夫总统所达成的共识，推动构建中乌卫生健康共同体，共建“健康丝绸之路”。

1.4 代表性企业介绍

1.4.1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油国际管道公司中乌天然气管道公司主要负责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管道的区域化统筹管理，负责统筹中亚天然气管道乌国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经营管理工作。中乌天然气管道 ABC 线西起土乌边境，东至乌哈边境，穿越乌兹别克斯坦的卡什卡达里亚、布哈拉、纳沃伊三个州，三条管道总长 1588 公里，沿线设 6 座压缩机站、2 座计量站。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中乌天然气管道已安全平稳运行 4719 天，累计对华输送天然气 3954 亿标方，约合油气当量 3.15 亿吨，相当于替代了 5.1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5.6 亿吨、二氧化硫 1079 万吨，有力助推管道沿线国家气候环境改善和美丽家园建设。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青岛召开的第二届“一带一路”能源部长会议上，中亚天然气管道项目被选为“一带一路”15 项能源国际合作最佳实践案例，成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优秀典范。中乌天然气管道在促进中乌两国经济发展和深化互惠合作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自 2007 年启动建设至今，该条管道已为乌兹别克斯坦提供长期固定就业岗位 650 多个，创造间接就业岗位超过 1000 个，累计为乌国贡献税收 5 亿美元。在未来 20 年以上的运营期间内，将为乌国带来稳定和可观的税收收入。

在合规履行企业责任、努力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中乌天然气管道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先后为塔什干技术大学捐赠教学设备和器材、为管道沿线学校捐赠教学电脑和其他办公设备、帮助修复当地破损公路等，倡导安全环保的绿色工程和绿色管道，先后投入数百万美元进行管道沿线绿化与沙漠化治理工作，在给当地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给当地带来了生态及社会效益。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先后组织选拔四期共计 40 人次优秀属地化运行管理人员前往中国石油大学开展交流培训，有力带动了乌国天然气管道运营管理属地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素质提升。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积极践行“尊重、包容、团结、和谐”合

金文化精神，给属地员工和家属提供医疗急救包、连花清瘟胶囊等疫防物资和药品，向布哈拉州立医院捐赠 2 台救护车和 40 台制氧机、为沿线村庄卫生所捐赠医疗诊断设备，有力提升管道沿线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和抗疫能力，谱写了一则则“携手抗疫、共克时艰”的生动故事，助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取得新成果。

中乌两国正处在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新历史时期，中乌天然气管道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好习近平主席出访乌兹别克斯坦时中乌两国元首在能源合作领域达成的重要共识，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同“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对接，把中国石油作为海外央企代表的带动作用发挥好，把中国石油“奉献能源、创造和谐”的企业精神发扬好，做好中亚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营管理，加强油气能源合作与发展，构建多元立体的能源合作新格局。

1.4.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英文缩写 CRBC）是中国最早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四家大型国有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道路、桥梁、港口、铁路、机场、房地产、工业园等领域工程承包及投资、开发、运营业务，在亚洲、非洲、欧洲、美洲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了高效快捷的全球市场开发网络。

在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公司抢抓机遇，培育核心竞争力，承揽了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高速路项目，巴基斯坦喀喇昆仑公路改建工程、毛里塔尼亚友谊港改扩建工程、塞尔维亚泽蒙-博尔察大桥、肯尼亚蒙内铁路、内马铁路、匈塞铁路等著名项目。在世界各地打造精品工程的同时，尊重当地文化、坚持合规经营，履约社会责任，真诚奉献驻在国国计民生。

中国路桥坚持以“让世界更畅通、让城市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为愿景，始终秉承“筑路架桥，奉献社会；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企业宗旨，愿与各国各界朋友携手共赢，创造更加辉煌的明天。

1.4.3 中国建材集团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级领先的新材料开发商和综合服务商，连续 12 年荣登《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2022 年排名第 196 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是“中

国工业大奖”企业，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商，提供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土建安装、矿山服务、生产运维等“一站式”系统集成服务。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前身始创于上世纪 60 年代，于 2004 年正式成立，2021 年 9 月重组加入中材国际，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过多年发展，北京凯盛现已成为一家拥有中国甲级水泥工程设计证书、甲级工程咨询证书，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与装备开发、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工厂运维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建材工程公司。

北京凯盛坚持以做优做精水泥国际工程、做实属地公司化经营、做强生产运营和备品备件为主业，深耕中亚、北非、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市场。其中，在中亚五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等地区和国家签订、实施了二十余条水泥工程总承包重点项目，以特有的水泥技术、优良的项目业绩、规范的总包管理，树立了良好口碑，成为俄语区国际水泥工程市场占有率全球最高的工程公司。

自 2009 年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市场以来，北京凯盛先后实施了扬格尤里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2010）、别卡巴德 25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2011）、阿汉加兰 6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2020）、一系列水泥工程技改以及属地多元化工程等一系列重点项目。其中，阿汉加兰项目是中亚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节能环保水平最高的现代化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为乌兹别克斯坦乃至整个中亚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以来，北京凯盛以乌兹别克斯坦为中心，在中亚地区逐步开展以固废资源再利用为主的建材产品投建营一体化业务，积极消纳工业固废，助力当地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绿色经济，是践行中国建材集团“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和“材料创造美好世界”的企业使命，以及中材国际“1236”发展战略的生动体现。

1.4.4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技公司”）成立于 1952 年 9 月，隶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是以分布式能源和国际产能合作为核心主业的大型国有企业。

中技公司实施行业专业化策略，以专业化为目标把握市场需求，聚焦发展特

色业务，在优势行业和细分领域逐步形成较强的产业化经营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力能源、基础设施、工业工程、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累计完成重大技术装备引进、国际工程承包、成套设备和技术出口项目 7500 余项，总额达 1200 亿美元。

中技公司实施市场聚焦策略，在重点国别市场进行深耕挖潜，滚动开发，不断优化海外机构布局，设立区域经营中心。中技公司充分调研掌握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政策等因素，准确定位符合当地发展的项目需求，为当地政府或企业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策划方案。中技公司长期耕耘乌兹别克斯坦市场，至今已承建铁路、农业、水电等领域十余个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供货项目。2019 年 7 月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经营中心正式揭牌，将在区域市场积极开发实施工程承包和投建营一体化项目，逐步发展形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和产业经营的属地化独立经营单元。

1.4.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成立于 1953 年，是中国建筑行业领先企业，60 余年来，上海建工多次刷新中国乃至世界工程建设史上的纪录，奉献了众多工程精品，包括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公共文化体育工程、工业工程、环保工程等。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承担了近 200 项工程，其中，承建的埃塞俄比亚格特拉立交桥、巴中友谊中心等项目多次荣获境外工程“鲁班奖”。2021 年，上海建工营业收入达 435.7 亿美元，在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名列第 321 位，在 2022 年 ENR“全球最大 250 家承包商”中排名第 7 位。

上海建工发扬“科学、合作、进取”的企业精神，依托“SCG”国际品牌，秉承“执行力”“诚信”和“工匠”三大基因，具备较强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成套施工技术研发和集成能力和工程设计咨询等综合实力，围绕建筑施工、设计咨询、房产开发、城市建设投资、建材工业等五大事业群，以及城市更新、水利水务、生态环境、数字化建造、建筑服务业和新基建领域等六大新兴业务，打造广受赞誉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竭诚为全球客户提供全过程、高品位的服务。

上海与塔什干是友好城市，上海建工作为中国建筑行业领先企业，积极响应

“一带一路”倡议，为乌兹别克斯坦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作出更多的贡献，目前正在塔什干建设三座银行办公楼项目，该项目将成为塔什干的国际经济中心和新的地标建筑。

1.4.6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中亚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建”）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由葛洲坝集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的设计和施工企业重组而成，旗下有法人企业 111 家，员工超过 14 万人，目前已在香港、上海两地实现 H 股+A 股联合上市。

主营业务：中国能建主营业务涵盖十二大业务领域（传统能源、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综合交通、市政、房建、房地产、建材、民爆、装备制造、资本金融）。具有集规划咨询、评估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及管理、运行维护和投资运营、技术服务、装备制造、建筑材料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6000 亿元。2021 年新签合同额超过 87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亿元，在 202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位列第 269 位。在 ENR 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2022 年第 2 位）、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2022 年第 16 位）、全球承包商 250 强（2022 年第 11 位）和国际承包商 250 强（2022 年第 17 位）排名中均位居前列。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2.87 亿元，同比增长 11.83%，与 2021 年相比稳中有进。

“十四五”发展战略：中国能建在“十四五”期间，大力实施“1466”发展战略，即“一个愿景”：行业领先，世界一流；“四者”：国家战略的践行者、能源革命的先行者、高质量发展的笃行者、美好生活的建设者；“六商”：一流的能源一体化方案解决商、一流的工程总承包商、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商、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商、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一流的建材、工业产品和装备提供商；“六个重大突破”：推动能源革命和能源转型、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加强科学管理、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组织能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等六个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十四五”发展目标：中国能建确保（力争）在“十四五”期末，中国能建新签合同额达到 10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4800 亿元，利润达到 220 亿元，资

产总额达到 11300 亿元，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中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设立，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及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油气工程、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建材和民爆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开发。

1.4.7 乌兹别克斯坦金山公司

GOLDY MOUNT 公司，源于俄罗斯 VENERAINT 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

项目咨询：项目投资、EPC 投标咨询以及项目实施期间的全流程咨询。

工程服务：通过公司获得的建筑设计、燃油批发、国际旅游等多个资质许可和属地化的顾问专家团队为项目提供综合工程服务。

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商混等各类建筑材料以及工程机械和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跨境贸易：进口乌国所需要的成套设备、工业品及新能源电车等；出口乌国的金属、矿产、化工及农产品等。

资产投资：在乌国投资土地、房产及产业园区。

自 1999 年 4 月以来，公司团队已在独联体多个国家拓展业务。近年，公司尤其重视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业务，并于 2019 年正式开始在该国的经营。三年多以来，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团队，用诚信高效的服务和务实负责的态度与诸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中国中铁、中铁建、中国能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国机集团、中国冶金科工、中国建材、上海建工、陕西建工、安徽水安、西控股份、海螺水泥、华新水泥、USG 集团、AKFA 集团、TTZ 集团、UZMETKOMBINAT 集团、ZGG 集团等。公司参与和服务的多个重要项目，也获得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和高度认可。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属地的社会责任，多次帮扶和慰问残疾人中心、社会福利院、政府市政设施、社区贫困户、公司困难员工等，赢得了乌国社会及相关部门的广泛好评。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理事单位，是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建筑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被《Трастбанк》银行评为 A A A 级客户。

公司本着诚信经营、互利多赢、共同发展的理念，以敢为人先、艰苦奋斗、勇于进取的精神，根植于广阔的“一带一路”国际市场，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提升自身能力、为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1.4.8 华为技术投资塔什干有限责任公司

华为技术投资塔什干有限公司（简称“塔什干华为”）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电信设备供应商，为超过 50% 的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提供通信和网络服务。业务范围包括网络设备销售、安装、服务、终端市场活动，成立于 2005 年，在职员工超过 300 人，其中 70% 为本地员工。

公司多年来助力乌兹别克斯坦发展通信产业，与当地运营商一起共建 2G/3G/4G/5G 通信网络，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及企业提供能源、金融、教育、交通、零售以及公共安全等丰富的行业解决方案，是当地主流 ICT 集成商；华为手机也是乌兹别克斯坦年轻人和商务人士最喜欢的品牌之一，零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遍及乌兹别克斯坦全国 14 个州和直辖市。

截至目前，塔什干华为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超过半数的居民提供通信网络服务，连接超过 2100 万用户。在 ICT 领域有着丰富的全流程规划、设计、建设经验。

1.4.9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段和段”）是段祺华等留学生 1993 年归国创办，中央电视总台在“纪念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系列节目”中称之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信号灯”，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还特地给段祺华发来亲笔签名的贺信。国家颁发给段祺华的“0011 号”留学人员回国工作证如今已成为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的历史文物。

段和段积极服务于我国改革开放中的“引进来”和“走出去”，为肯德基、花旗、微软、迪士尼等在内的众多国际一流跨国公司进入中国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创造了引进上千亿美元外资的骄人纪录；同时，也将中国诸多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带到国际舞台展现中国奇迹。

段和段 2018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塔什干办公室，并派驻中国律师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律师一起工作，践行中国律师走出去的发展理念。塔什干办公室采取

国内直投直管且与国内一体化公司制运行方式，通过“总包”模式取得涉外法律服务中中国律所的主导地位。基于自身业务能力及对中国企业需求的把握，外国律师的选聘、监督、管理、工作成果转化和最终服务质量，均由段和段主导并统一向客户负责，以更好地应对中国企业“走出去”所面临的语言、法律、政治、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化，系统防控涉外法律风险，维护中国企业的涉外核心利益，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在投资、经营、收回投资等全生命周期内提供非诉讼及争议解决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在 2021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成就展”上，基于涉外法律服务“总包”模式的一个乌兹别克斯坦商业案例，作为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成功入列全国 20 个示范案例展示榜，展现了中国涉外法律服务和服务贸易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作为。另外，段和段曾因以国际律师团队领衔律师的身份，统领美国顶尖国际律所和俄罗斯律师团队代表上海六大国企顺利完成圣彼得堡“波罗地海明珠”的投资项目，被国家发改委作为法律护航中国国有企业走出国门的推荐模式。

“段和段”，寓意积段成篇、匠心传承，遍布全球的“段和段”人，将手手相连，段段沿承，继续书写段和段的华美篇章。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护航中国企业走出去，已成为段和段的时代使命。

1.4.10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建成的境外经贸合作区

由温州金盛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鹏盛工业园位于乌锡尔河州锡尔河区，2009 年开工建设，2013 年被列入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工业特区锡尔河分区，享受乌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2014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定为省级境外工业园，2016 年 8 月通过商务部和财政部确认考核。截至 2022 年底，鹏盛工业园累计投资 1.29 亿美元，有 12 家中资企业在园区内落户，涉及陶瓷、阀门、肠衣、皮革、农业等领域，员工总数 2000 多人，90% 为当地员工。

由南阳木兰花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集延纺织园区位于安集延州安集延市，总投资额 6440.5 万美元，由 4 家企业组成，主导产业为纺织，共有员工 1970 多人，93% 为当地员工，目前运行良好。

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

2.1 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总体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营商环境报告》，乌兹别克斯坦在全球 190 个参加排名的经济体中列第 69 位，比前一年上升了 7 位，较三年前第 166 位的排名大幅提升。主要得益于简化企业成立成本、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确保政策执行力度、完善相关法律及税收简化及优惠等多方面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表示将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争取在 2025 年进入前 20 名。

从表 2-1《乌兹别克斯坦在世界银行中的评分（2020 年）》可以看出，乌兹别克斯坦在开办企业、获得电力、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执行合同方面都有很高的排名，尤其是在开办企业、保护少数投资者、执行合同排名均在 37 名以内，且较 2019 年呈上升趋势。

表 2-1 乌兹别克斯坦在世界银行中的评分（2020 年）

课题	DB 2020 排名	DB 2020 营商环境便利度分数	DB 2019 营商环境便利度分数	营商环境便利度分数变化 (百分点)
总体	69	69.9	67.8	↑ 2.1
开办企业	8	96.2	96.0	↑ 0.2
办理施工许可证	132	61.7	61.4	↑ 0.3
获得电力	36	86.9	86.0	↑ 0.9
登记财产	72	67.9	67.0	↑ 0.9
获得信贷	67	65.0	65.0	..
保护少数投资者✓	37	70.0	62.0	↑ 8
纳税✓	69	77.5	76.9	↑ 0.6
跨境贸易✓	152	58.2	49.8	↑ 8.4
执行合同✓	22	71.9	68.2	↑ 3.7
办理破产	100	43.5	45.2	↓ 1.7

✓ = 营商环境改革使它更容易做生意。✗ = 修改使之更难以做生意。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网站 <https://archive.doingbusiness.org>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世界银行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2019 年全球治理

指标报告》(WGI)中排名稳中有进。全球治理指标报告根据世界银行对全球 214 个国家/地区治理质量的评估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政治稳定性和不存在暴力/恐怖主义”“政府效率”“话语权和责任”“规管质量”“法治”和“腐败控制”等 6 项内容,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各项排名分别为 135、138、190、182、179、179 位,与 2018 年相比普遍前进 1-3 名。

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世界银行在乌兹别克斯坦的项目包括 5 个项目,总额约为 7 亿美元。这些资金来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的 2 亿美元贷款。以及国际开发协会 (IDA) 提供的 1 亿美元优惠贷款。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是世行在欧洲中亚地区的第三大客户,也是该地区 IDA 融资最多的国家。

【联合国评价】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发布的《2022 年人类发展报告》显示,在人类发展指数的排名中,乌兹别克斯坦在全球 195 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 101 位。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发布的《2020 年工业竞争力绩效报告》显示,乌兹别克斯坦在全球 152 个经济体中排第 92 位。

联合国发布的《2023 年全球幸福报告》显示,乌兹别克斯坦在全球 149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 53 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 2022》报告显示,乌兹别克斯坦在 132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82 位,比上年提升 4 位,在中亚和南亚地区的 1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3 位。

【主权信用评级】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 2022 年 6 月发布报告,将乌兹别克斯坦主权债务信用评级维持在“BB-/B”级不变,评级展望为“稳定”。穆迪 2021 年元月发表报告,乌兹别克斯坦主权信用评级维持在 B1,评级展望“负面”。但是惠誉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至 2022 年 9 月,将乌兹别克斯坦主权信用评级维持在 BB-、评级展望“稳定”。

乌兹别克斯坦首次获得国际评级机构的主权信用评级是在 2018 年,2018 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分别获得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和标准普尔给予的主权信用评

级，这是乌兹别克斯坦首次获得国际评级机构的主权信用评级，将有利于该国吸引外国投资。

标准普尔在 2022 年的报告中认为，当前乌兹别克斯坦深入推进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大力加速国企私有化转型，聚焦促进私营经济发展，宏观政策稳定，且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国际资产储备相对充足，可变现资产和国际储备占 GDP 比重分别为 22.5% 和 38.8%，这使得乌兹别克斯坦应对俄乌（克兰）冲突对其影响有较强韧性，经济发展将于 2023 年恢复至 5% 增长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平均增速为 5.5%。

此外，标准普尔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人均 GDP 较低、货币政策不够灵活、决策权力高度集中、问责机制不健全、机构之间相互掣肘、政策走向难以预测等诸多因素制约其主权信用评级进一步提升，且如果俄乌（克兰）冲突对乌兹别克斯坦影响程度和乌政府外债增速超过该机构当前预期，将会下调乌兹别克斯坦当前评级，同时，经济美元化程度过高和主要大型国有企业财务状况不佳等因素也将影响其信用评级。如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改革和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有关措施能够落地见效，提高经济增长潜力，改善财务和外债状况，乌兹别克斯坦主权信用评级明年可能会上调，但标准普尔认为上调的可能性不大。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址：<http://uz.mofcom.gov.cn/>）

【中国联合资信】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乌兹别克斯坦长期本、外币信用等级为 **BBBi**，评级展望为稳定，与上次评级结果一致。评级模型评分表及结果如下表：

表 2-2 中国联合资信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评价

等级	级别	含义
投资级	AAA _i	信用风险极低，按期偿付债务本息的能力极强，几乎不受可预见的不利情况的影响。
	AA _i	信用风险很低，按期偿付债务本息的能力很强，基本不会受到可预见的不利情况的影响。
	A _i	信用风险较低，按期偿付债务本息的能力较强，有可能受到环境和经济条件不利变化的影响。
	BBB _i	信用风险一般，具备足够的能力按期偿付债务本息，但易受环境和经济条件不利变化的影响。
投机级	BB _i	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尚可从商业部门或金融部门获取资金偿付债务本息，但易受到不利环境和经济条件冲击。
	B _i	信用风险较高，保障债务安全的能力较弱，目前能够偿还债务本息，债务的保障能力依赖于良好的商业和经济环境。
	CCC _i	信用风险较高，债务保障能力较弱，触发信用风险的迹象增多，违约事件已经成为可能。
	CC _i	信用风险高，出现了多种违约事件先兆。
	C _i	信用风险很大，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很高。
违约级	D _i	已经违约，进入重组或者清算程序。

注：政治经济表现及相应各级因素由高到低分为 A、B、C、D、E、F 六个等级；公共财政实力、外部融资实力及相应各级因素由高到低分为 a、b、c、d、e、f、g 七个等级；模型内指标为五年加权平均值；通过政治经济表现和公共财政实力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本币指示评级结果，结合外部融资实力表现得到外币指示评级结果。

(1) 对乌兹别克斯坦评级关键驱动因素主要优势

(a) 黄金、农产品及棉纺织品出口势头强劲，疫情背景下国际市场对黄金的避险需求激增。这有利于乌兹别克斯坦增加外汇创收，增强对外债的保障能力；

(b) 国际机构及邻国政府对乌兹别克斯坦融资支持力度较大，有利于乌兹别克斯坦在加速推进其各类产业改革的同时仍保持相对稳健的财政状况；

(c) 经济结构转型及银行体系改革均在有序进行中，有助于乌兹别克斯坦实现经济市场化、金融系统国际化发展。

(2) 主要关注方面

(a)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治理能力、法律体系透明度有待提升；

(b)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贬值幅度及通胀水平仍处于相对高位，新汇率制度改革加重其货币贬值幅度及通胀水平；

(c) 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及第三产业较落后，农业仍占较大比重，自 2017 年实施经济自由化之后失业率迅速攀高。

评级敏感性因素为：若国家治理能力显著改善，在消除腐败、增强法制建设等问题上效果明显，或黄金出口贸易的增长拉动外汇储备增加，乌兹别克斯坦外部融资资产规模明显扩大，将考虑下调主权长期本、外币信用等级或展望；若就业情况得到明显改善，或在各类资金及政策帮扶下，经济转型取得明显突破，并对经济增长起明显积极正面作用，将考虑上调主权长期本、外币信用等级或展望。

从目前看，乌兹别克斯坦经济结构改革初见成效，营商环境显著改善；银行稳定性较高，资产质量良好；政府债务虽有所上升，但仍处在较低水平，财政收入对其偿还保障能力较强；外债水平虽有所上升，经常账户收入及外汇储备对其覆盖度很高；本币苏姆在经历外汇兑换制度放开后，一度大幅贬值，但如今汇率已趋于稳定。因此，中国联合资信确定乌兹别克斯坦长期本、外币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

【环亚经济数据（CEIC）】

根据香港环亚经济数据有限公司（CEIC）公布的数据，2022 年上半年，乌兹别克斯坦外商直接投资额 5.89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9%。截至 2022 年 9 月，外汇储备 115.02 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96%。截至 2021 年底，黄金储备为 1800 吨。从国际投资净头寸情况来看，乌兹别克斯坦一直为净债权国，且规模逐年加大。随着经济结构改革、货币自由化及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乌兹别克斯坦有望吸引更多外资投入，国际投资净头寸增速或将放缓。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投资头寸净值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达 184.60 亿美元，相较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的 170.51 亿美元有所增长。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投资头寸净值数据按季更新，

2013年12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平均值为206.31亿美元，共35份观测结果。该数据的历史最高值出现于2016年9月1日，达232.75亿美元，而历史最低值则出现于2021年9月1日，为168.60亿美元。

2.2 中企对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评价

【整体评价】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资企业看到，乌兹别克斯坦坚定走改革开放道路，在市场改革的推动下，乌兹别克斯坦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和优化，且已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市场经济改革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果。例如，在过去五年中，政府减少了货币和贸易限制，放开了一些以前由国家监管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并较大地改善了商业环境。税法的修订使国家预算更加透明，更加面向弱势人群的需求，《2022-2026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更是明确了发展战略和方向。

加上2022年9月，习近平主席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撒马尔罕峰会，中乌两国元首签署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同时签署系列合作协议，其中包括中吉乌建设跨国铁路的合作协议，不断夯实中乌友好关系。另外，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官员、学者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出要学习中国的改革开放、减贫及发展经验，希望借助中国的投资、经验和技术等促进本国发展，带动乌兹别克斯坦工业园区发展，提振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活力。

中资企业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整体营商环境持稳定和支持投资的积极评价，并对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保持乐观期待。但是，乌兹别克斯坦和中亚地区其他国家尚未从疫情带来的经济危机中走出，乌克兰危机对其经济的影响使复苏变得更为艰难。世界银行预测，能源和食品价格上涨导致通货膨胀率上升，欧洲和中亚地区的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国内生产总值在2022年将下降0.2%。该地区的经济在2023年将出现正增长，但仍为0.3%的低增长率。特别是对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的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例如，政策的稳定性、政策和法律执行的一致性、政府诚信、执法和司法效率、腐败、地区稳定问题等）对投资的影响，仍是影响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重要因素。

【对乌兹别克斯坦竞争优势的评价】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中资企业，对营商环境感受最直接的就是乌兹别克斯坦在吸引外资方面通常展现的优势，包括地理、劳动力、政策、资源、市场等如下几个方面：

（1）劳动力优势

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地区五国中人口最多的多民族国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下属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总人口为 3602.49 万人。乌兹别克斯坦的劳动力优势体现在三方面：

年轻化程度高，人口红利优势明显。到 2023 年年初，在全国总人口中，男性 1813 万人，女性 1789 万人。城市人口 1833 万人，农村人口 1769 万人。尚未达到劳动年龄的人占 31.7%，达到劳动年龄的人占 56.8%，超过劳动年龄的人占 11.5%，超过中亚地区其他四国劳动力人口的总和。另外，乌兹别克斯坦 1920 年常住人口为 440 万，到目前，已增长 6 倍，与 1920 年(11‰)相比，自然增长率增加了 9.9‰，达到了 20.9‰。

受教育程度较高。乌兹别克斯坦共有 93 所本地大学，另有 21 所大学系外国大学在此设立的分支机构，乌兹别克斯坦全民识字率为 97%，可与新加坡等高收入国家相媲美。

城市化水平不高，劳动力蓄水池特征明显。从 2009 年到 2022 年，乌兹别克斯坦的城市人口比例稳定在 51% 左右，且呈下降趋势，全国一半左右人口居住在农村。

虽然乌兹别克斯坦的劳动力优势明显，但中资企业对其仍持谨慎的评价。如存在劳动技能欠缺、工作积极性较低、管理困难、工作效率普遍偏低的情况，且劳动争议时有发生。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新版《劳动法》，更加侧重对劳动者的保护，企业综合用工成本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

（2）政策优势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大力推动国家改革，通过一系列法令，在国家治理、法治和法律改革、经济自由化、社会领域、宗教宽容和种族间和谐、外交政策等关键领域推动治理法制化的改革。如：对出资 2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者

发给“投资签证”；对来自 86 个国家（地区）的游客实行免签证制度；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减少贸易壁垒和关税等。虽然乌兹别克斯坦不断出台鼓励外国投资的政策，但基于乌兹别克斯坦处于改革初期、政策变化大和稳定性不高、执行断层、腐败问题、对政策的理解和尺度把握不一等因素，乌兹别克斯坦行政效率普遍偏低，大大削弱了政策优势，也给企业对政策的把握带来不少困惑。不过，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政策的不断完善，执法的公正和效率不断得到提升，将有利于持续的促进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的改善。

（3）资源优势

乌兹别克斯坦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为 3.5 万亿美元，现已探明的矿产品近 100 种。其中，黄金探明储量 3350 吨（世界第 4），石油探明储量为 5.84 亿吨，凝析油已探明储量为 1.9 亿吨，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 2.06 万亿立方米，煤储量为 18.3 亿吨，铀储量为 18.58 万吨（世界第 7），铜、钨等矿藏也较为丰富。截至目前，乌兹别克天然气开采量居世界第 11 位，黄金开采量居第 9 位，铀矿开采量居第 5 位。非金属矿产资源有钾盐、岩盐、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滑石、高岭土、明矾石、磷钙土以及建筑用石料等。动物资源方面，有 97 种哺乳动物，379 种鸟类，58 种爬行类动物和 69 种鱼。植物资源方面，有 3700 种野生植物。森林总面积为 860 多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2%。

虽然优势明显，但仍存在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投入不足、矿业政策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土地资源匮乏、生态薄弱、沙漠面积逐年增加、水面持续减少、环境保护压力大等问题。从长远角度考虑，对外国投资者的环保成本将势必会增加。

（4）市场优势

乌兹别克斯坦的市场空间大，需求旺盛。从居民端看，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因收入较低，用于食品、服装及生活用品的支出占较高的比例，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的提高，电子产品、耐用消费品、房地产的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从企业端看，随着乌兹别克斯坦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制造及轻工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对机械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以及物流运输等需求将更加旺盛。

虽然市场潜力大，但是市场基数小，且受国际大环境和区域稳定的影响，在

短时间内市场优势不会太明显。乌兹别克斯坦市场潜力的发挥，尚需进一步开放要素市场（如土地、资本、能源、原材料和劳动力），使所有经济主体都能平等地进入这些市场，甚至有必要进一步降低国际贸易的成本。

（5）地理优势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是中亚的几何中心，北部和东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部、东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接壤，西部与土库曼斯坦接壤，南部与阿富汗连接，并邻近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中国这 3 个大市场，特别是规划中的中吉乌铁路将极大地改善与外界的联通。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乌兹别克斯坦适合外国投资者投资。

但是，乌兹别克斯坦系双内陆国家，交通受限明显，加之与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之间由来已久的边境争端，对地区稳定和对外联系具有不确定性影响。虽然中吉乌铁路已纳入规划，但到建设和投运，尚需要很长的时间，特别是在此过程中还存在受地缘政治影响的不确定性。

【影响营商环境的外部有利因素】

（1）“一带一路”倡议

乌兹别克斯坦坐落于中亚的中心位置，是中欧之间的交通要道，也是亚洲的十字路口。“一带一路”倡议给沿线国家带来了许多机遇，乌兹别克斯坦是“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者、支持者。得益于“一带一路”建设，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了一系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项目，并努力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深化乌中多领域合作。

作为乌兹别克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及上合组织框架内与乌开展了多项交通运输领域合作。例如，由中国承建、联通乌东西部地区的卡姆奇克隧道是中亚第一长隧道，也是中乌共建“一带一路”的示范性项目。而酝酿多年、备受瞩目的“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也于 2023 年 5 月接近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后续，三方将在可研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研究合作。建成后，中吉乌铁路将成为中国到欧洲、中东的最短货运路线，运距将较目前缩短约 900 公里，用时节省 7 天至 8 天。

中亚历来是东西方交往的重要通道，始于中国的古代丝绸之路正是穿越中亚

地区，一路到达欧洲，成为广阔亚欧大陆上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作为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曾涌现出诸多贸易重镇，塔什干、撒马尔罕、布哈拉、希瓦等城市至今仍是中亚的历史文化名城。

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西安举行的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上，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曾表示，发展中国与中亚、南亚、中东和欧洲国家之间的运输走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称亚欧运输通道的贯通将标志着“伟大丝绸之路的复兴”。如今，乌兹别克斯坦正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打通亚欧大陆交通运输链，希望在新时代的丝绸之路上再创辉煌。为进一步维持并发挥区位优势，乌兹别克斯坦坚持与多国开展交通运输合作，希望联通东西、纵贯南北，成为中亚乃至整片亚欧大陆的物流运输枢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

作为乌兹别克斯坦的重要贸易伙伴，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及上合组织框架内与乌开展了多项交通运输领域合作。中吉乌铁路不仅将大大加速吉、乌两国的改革进程，也将极大加速整个中亚地区的贸易、制造业等经济领域的全方位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对乌兹别克斯坦而言，助益颇多，且正在加速推进新的丝绸之路的形成。这不仅将在货物运输上拉近两国的距离，也为两国民众的交流访问提供了便利。

除与中国合作外，乌兹别克斯坦也正与多国开展交通运输合作，力图多向并进，加速实现全方位互联互通。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至 2030 年，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计划开发北部、西北部、南部、西南部和东部运输走廊，以便进一步打开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欧洲国家以及伊朗、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和中国的市场。

在地理位置上，乌兹别克斯坦位于中亚腹地，与中亚其他四国及阿富汗均有接壤，这既使得该国具有较高的过境运输潜力，同时也让它成为了世界上仅有的两个“双重内陆”国之一。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交通运输领域经历了重大变革，2019 年正式设立交通部，负责全面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河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新的过境运输走廊以及物流中心网络也不断涌现。在许多涉及物流运输的国际及区域倡议中，都能看到乌兹别克斯坦的身影。

古丝绸之路的建立为中亚地区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如今数千年过去，中

国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则是重新恢复了古代丝绸之路的荣光，再度为中亚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当然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国家，将在参与中获益，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下不断改善营商环境。

（2）上海合作组织

上海合作组织（简称“上合组织”）是 2001 年 6 月 1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中国上海宣布成立的永久性政府间国际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涵盖贸易投资、海关、金融、税收、交通、能源、农业、科技、电信、环保、卫生、教育等领域。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集中体现于上海精神上，即“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

上合组织是一个受乌兹别克斯坦欢迎的多边平台，在乌兹别克斯坦政治及国家发展中一直占有特殊地位，其中地区反恐怖机构所在地就是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乌兹别克斯坦希望通过推进符合所有参与国切身利益的务实合作，在新条件下充分释放该组织的潜力，践行建立开放、务实、互利合作的多边关系。上合组织成员国大部分是乌兹别克斯坦邻国或战略伙伴。

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机制堪称不同政治制度、不同文化国家和谐共处的典范，致力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加强地区经贸以及人文合作，为地区间睦邻友好合作带来新机遇与新可能。上合组织内的互动既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和跨区域合作，也有助于发展与成员国之间的双边合作，更有助于乌吉塔三国矛盾的调和和区域稳定。2022 年 9 月 16 日，上海合作组织第二十二次国元首理事会议在撒马尔罕举行，在会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与中国等与会国家之间签署了大量双边经贸合作协议。上合组织不仅有利于乌兹别克斯坦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也有利于在合作中不断助推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的改善。

由于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和参会客人及国际组织相关国家所在的区域与“一带一路”区域高度重合，上合组织正在成为与沿线各国共建“一带一路”的全方位区域合作平台。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指出，要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发挥上海合作组织（SCO）等现

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相关国家加强沟通，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2015年7月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乌法宣言》提出，成员国支持中国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是“一带一路”战略衔接和实施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乌兹别克斯坦是“一带一路”战略推行经过的重要国家和地区。在发展理念上，中乌双方有高度的契合性。“一带一路”合作重点包括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五方面内容。这和上合组织重视政治合作、经贸合作与人文合作相适应。

在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习近平主席主张坚持“上海精神”，打造本地区命运共同体。他指出，要继续以“上海精神”为指引，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倡导多边主义和开放主义，相互尊重彼此利益，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争端，以共赢理念促进发展繁荣。这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秉持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相呼应。

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尤其在上合组织的框架下，不断加强与中国之间的合作，也由此成为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的外部驱动力量。

【影响营商环境的其他有关因素】

(1) 政府信用

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2017—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五大优先发展方向行动战略》，规划了乌兹别克斯坦五大优先发展方向，包括：完善国家和社会体系建设，增强议会有效监督作用，提高政府办事效率；进行司法体系改革；努力发展经济，实施经济结构改革，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完善社会福利政策；执行建设性的对外政策，深化国际合作，在乌周边地区建立稳定、互利友好的“安全带”。除了经济内容外，其他领域的改革已逐步展开。2017年新年伊始，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领域就开始了通过变革司法结构体系，提高司法工作效率的相关工作，旨在加强司法独立。

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低迷，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财政紧张，部分政府部门执行政策不诚信、承诺的优惠政策失效、立法变动频繁、已签署的总统令失效等问

题时有发生，导致企业多缴或被要求补缴税款等情况，使中资企业遭受损失。虽然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与外贸部下设有专门的外商投资促进小组，但在实际中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政策没有切实落地，无法对中国投资者的权益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2022年，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批准了《乌兹别克斯坦2022-2026年创新发展战略》，旨在通过提高中小企业创新积极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将创新主体由613个增至2250个、创新基础设施数量增加2倍、创新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增加3倍等目标，决定建立集行业、地区和科研为一体的创新产业发展体系，并鼓励出台企业创新的优惠政策。乌兹别克斯坦在2022-2026年发展战略中确立了经济转型的若干优先事项。落实这些举措均需要大量的各类资源投入。因此，在该战略制定的许多目标中，加强伙伴间合作以及融入全球社会备受关注，有利于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获得正面积极的评价。

(2) 乌吉塔边境冲突的影响

由于费尔干纳盆地的资源和边界划分问题，长期以来乌兹别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之间的关系较为紧张。2016年11月，乌兹别克斯坦与吉尔吉斯斯坦签署了一份边界划界临时协议，暂时缓解了两国间因边境问题造成的紧张态势。但是，近年来，地区冲突仍然不断，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区域稳定构成威胁，对规划的中吉乌铁路也极大可能造成影响。好在各方均没有将冲突上升到兵变的战争状态，有关国家之间逐渐通过资源和优势互补来增加利益平衡和共赢的做法，基本形势趋于稳定和可控。

中吉乌铁路的修建将给乌兹别克斯坦带来巨大的综合利益，铁路的终点是费尔干纳盆地的安集延，乌吉塔边境的稳定有利于乌兹别克斯坦的稳定和发展。

(3) 其他

除前述对乌兹别克斯坦营商环境的影响因素之外，乌兹别克斯坦有关开办企业所需的时间、费用和程序，获取电力的便利程度和成本，注册财产的程序和费用，评估保护投资者的法律和制度，评估纳税的程序和费用，贸易跨境的便利程度和成本，执行合同的效率和成本，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和制度，建筑许可的程序和费用，跨境支付的便利程度和成本，交通运输的便利程度和成本，劳动力市

场的灵活性和成本，竞争政策的法律和制度，数字化的程度和便利程度，创新能力的程度和支持程度等，均直接影响乌兹别克斯坦的营商环境评价。

第三章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经营面临的障碍

3.1 境外投资和贸易限制

【投资限制】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经济转型加速，在国际社会中日益成为开放、创新和消除各种商业或投资壁垒力度较大的国家之一，加大吸引外资，对外资进入相关行业的限制逐步减少。

乌兹别克斯坦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上游发电和油气开发对外资开放，但对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等领域的开发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 50%。航空、铁路、国家输电网、国内天然气输气管网等领域则完全由乌兹别克斯坦国有企业垄断，不对外国投资者开放。

【商业风险】

乌兹别克斯坦是经济转轨国家，自独立以来推行渐进式经济改革，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近年来，政府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强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现代化改造，改善营商环境，积极吸引外资。在“一带一路”背景下，中乌双边经贸关系近年来快速发展，两国经济关系更加紧密。从风险上看，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影响，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速放缓，出口收入有所下降，货币持续宽松，通货膨胀率高涨，中资企业在与乌方合作时可能面临以下商业风险：

（1）出口业务风险

中资企业在向乌方出口商品的过程中常会遇到交货规格、质量、日期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乌方可以此为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大幅降价接收，甚至会提出先销售后付款的请求；中方在贸易合作中采用 D/P、D/A 远期付款方式或寄售方式造成收汇风险增大；中方接受乌方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付款条件等。

（2）外汇汇率风险

因进出口贸易需进行外汇结算，加之从贸易合同签订到最终完成的时间相对国内交易来说较长，外汇汇率的变动对交易双方均有较大影响。乌兹别克斯坦虽实行经常项目外汇自由兑换，但实际操作中对外汇管制仍十分严格，当地企业、

银行每年因“掉汇”问题拖欠中资企业债务达 5000 万美元以上。

(3) 信用证风险

信用证方式在进出口贸易中被普遍使用，但由于其本身“严格一致”的特质，常被不法商人所利用，客观上也存在一系列的风险，从中资企业出口贸易业务的角度分析，其风险主要表现在进口商不严格按照买卖合同开证及进口商故意设置软条款，导致信用证内容与合同不一致。进口商在信用证中往往增添一些对其有利的附加条款(如单方面提高保险险别、金额、变换目的港、更改包装等)，以达到变更合同的目的，另外，进口商在信用证中常常作出许多限制性的规定等。部分中资企业由于盲目信任合作对象，未对信用证内容做细致审查，导致单证不符的情况出现，加剧中资企业收汇风险。

(4) 货运风险

近年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中国发往世界各地的货运压力不断增大，运力短缺导致运力成本陡增，同时在装运港“甩柜”现象也屡见不鲜，进而导致交货时间延长，出口方未按约交货的违约风险加大。另外，在卸货港由于无法及时清关导致货柜积压，乌方客户的弃货行为也会增加出口方的收汇风险。

(5) 其他商业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经贸活动，与在其他国家一样，需要关注通常的商业风险之外，还需要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特殊市场环境，进行识别和判断，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手段。

3.2 对外承包工程

【面临的障碍】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优势明显，但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工程仍遇到很多障碍，主要包括：

(1) 经常遇到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导致在当地施工成本增加，甚至因为对成本范围和标准的估计不充分，出现超过成本预算的情况；

(2)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反复核查、压低价格，海关、银行等部门效率拖沓；

(3) 与乌兹别克斯坦当地政府或企业合作，经常出现发包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甚至拖欠款项的情况；

(4) 中国边境口岸货物出境或入境过程中，程序繁琐，核验时间较长，导致相关工程设备和物资积压，无法及时到位等情况；

(5) 中资企业之间恶性竞争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给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工程的市场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6) 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财税制度了解不够，税务纠纷时有发生。企业普遍未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此类问题，遭受的损失严重；

(7) 当地法律变化大，对法律的理解和执行不统一，合规经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大。

3.3 对外劳务合作

【面临的障碍】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劳务合作，遇到的障碍或可能对中资企业开展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乌兹别克斯坦对项目建设期没有用工比例限制，对运营项目按所涉领域有不同的用工比例限制；

(2) 乌兹别克斯坦当地用工法律复杂，偶尔出现违法用工的情况；

(3) 非法解除劳动关系，被员工起诉或出现劳资争议纠纷；

(4) 员工劳动技能和效率有待提高，较难管理，经常出现不服从管理、无故旷工、失联等情况；

(5)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开始雇佣关系，企业面临承担法律风险；

(6) 对工资、假期、补贴等薪酬规定发放不及时或不合理引起劳动争议纠纷等。

商会简介

为了维护在乌中企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传播华商文化，加强中乌两国信息交流，保证中乌两国企业与企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有效沟通，同时更好地服务于即将来乌和已经在乌发展的中国企业，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会）于 2019 年 7 月在乌依法注册成立。商会的宗旨是服务中乌两国企业，促进中乌两国多领域的合作，加强中乌两国信息交流，搭建中乌两国企业与企业、政府与企业之间有效沟通的平台，同时协助即将来乌和已经在乌发展的中国企业根据中乌两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经营活动，为中乌两国企业合作提供信息联络、接待咨询、法务税务、企业交流、企业融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产业招商及全球贸易等标准化、细致化的服务。

商会成立以来所做工作得到了中乌两国政府高度认可，在各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商会同乌政府多个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多次协助乌兹别克斯坦各州政府、驻华使馆、驻华总领馆在中国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商会将根据来乌考察调研的中企团组的投资需求，安排其与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有效对接，也多次组织乌方相关产业代表赴华进行合作交流活动，极大地促进了中乌产业间的有效融合。

商会 2021 年在全球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中晋升为理事单位，在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成为“中国-欧亚投资合作联盟”的首批初创成员单位。同时，商会组织并参加了中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投贸部共同召开的“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办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期间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不仅协助对接了中国赞助商，而且还提供了相关会议方面的服务工作。

商会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在全球暴发新冠疫情期间为中乌两国捐赠了大量医疗物资及设备。在乌多次召开中企合规知识座谈会、财税管理座谈会、物流清关座谈会、人事行政管理培训讲座等活动，使中乌两国企业能面对面交流，相互之间借鉴宝贵经验，共同提高进步。同时，商会还聘请了乌当地相关行业专家，深入企业进行指导，使企业短时间内得到快速提升。在医疗和文化

领域，商会也开展了大量务实的工作，组织召开了“中乌癌症防控双边学术研讨会”。商会为了帮助解决乌国青年就业问题也积极推动“鲁班工坊”在乌的落地工作。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将以服务“一带一路”项目为核心，以谋求共同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同行业关系，发挥中国企业经营的特色和优势，树立中国企业海外形象为己任，为进一步促进中乌两国经济发展，为更好地推动双边投资合作而努力。

商会会员企业业务涵盖建筑工程、农业开发、工业制造、冶金矿产、能源产业、通讯设备、电子信息、金融投资、交通物流等多个领域。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的宗旨是：遵守中乌两国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党的基本路线。团结务实，以服务会员为核心，以创新发展和回报社会为目标。在会员企业间充分实现资源共享与合作交流，谋求共同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同行业关系，发挥中国企业经营的特色和优势，树立中国企业形象，为进一步促进中乌两国在产业合作、经济发展、文化交流等层面的合作作出更多的贡献。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2023年7月



中资企业
在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报告
(2022-2023) 简本